附件

东胜区关于积极开展委托招商聘请

“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

开展委托招商、聘请招商大使是积极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落实全员招商战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务实举措。为有序开展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等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及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东胜区十四条重点产业链，以委托招商和聘请“招商大使”的方式，聚焦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羊绒纺织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重点企业来我区投资。

（一）委托招商机构资格条件

在国内同行业和重点省市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组织招商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及拥有丰富的企业和人脉资源，且经国家和当地政府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项目研究设计院等中介组织机构；东胜区龙头企业及区外知名企业组织。

（二）“招商大使”资格条件

“招商大使”需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在经济发达、先进产业聚集地区进行聘请，范围包括：行业领军人物、商协会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大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支持东胜发展的境内外各界人士。东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推荐本行业领军人物3-5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工作积极主动，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熟悉项目运作，与中外客商接触广泛，有较多项目信息资源；诚实守信，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

（三）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主要职责

1.代表东胜区在外宣传和推介我区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2.代表东胜区联络所在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向我区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3.组织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到我区考察洽谈项目。

4.协助赴委托招商机构所在地区对目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

5.协助并组织企业参加东胜区举办的招商活动。

6.积极开展与东胜区招商引资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管理和认定

区商务局负责委托招商和“招商大使”的资格认定、聘请、工作指导等工作，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奖励兑现等工作。

 （一）委托招商的认定程序

 委托招商通过社会征集、政府部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将书面材料报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并依据本意见，进行初选；区商务局征求入选组织机构意见，依据本意见，拟定候选组织机构名单，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者，由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开展委托招商工作；代理机构任期一年，期满后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合格的可以续聘。

 （二）“招商大使”认定程序

“招商大使”应为非财政供养人员、机构以及项目投资各方实际控制人，应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品质。

通过对外公开招聘、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或各界人士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对“招商大使”进行招募。具备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向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商务局审核通过批准。区商务局代表区政府与委托招商机构签订《招商大使聘任协议》。

“招商大使”任期一年，期满后可申请续聘。经区商务局审核合格后，可以续聘。

三、委托招商及“招商大使”招商经费资助、奖励标准及兑现程序

（一）招商经费资助

“招商大使”协助或独立组织招商活动时，根据活动方案预算，经区商务局审核批准，可根据活动委托协议的约定予以经费支持。

 （二）招商奖励标准

参照《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执行相关奖励。

 （三）招商经费及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 招商经费兑现程序

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向区商务局提交机构或个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聘书、《委托招商协议》后，根据招商活动方案及相关费用票据，由区商务局审核支付。

2. 奖励资金兑现程序

（1）引进的项目完成注册且实际投资后，向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

（2）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招商大使”所应获得奖励资金标准和数额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批准。

（3）按区政府批准意见，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区商务局，用于奖励给委托招商机构和“招商大使”。

四、资助经费及奖励资金来源

招商经费及引进项目奖励资金在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中列支。

 本方案由东胜区商务局负责解释。